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铂力特的保荐机构，对铂力特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中信建投证券对铂力特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铂力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 1-6 月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 1-6 月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铂力特经营情况，对铂力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铂力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铂力特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铂力特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铂力特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铂力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铂力特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 1-6 月，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 1-6 月，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	2020 年 1-6 月，经保荐机构核查，铂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铂力特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 1-6 月，铂力特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1-6 月，铂力特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近年来，增材制造新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表现为新的增材制造工艺诸如液态金属的喷墨打印、粉末床熔融和粘结剂喷射混合工艺的高速成型、选择性激光烧结、连续液面生长、多射流熔融等一批新工艺、新技术获得突破；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种类逐渐增多；增材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随着增材制造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在增材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但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增材制造技术发挥的主要空间是个性化定制产品的小批量生产，或者是生产对于传统制造技术来说非常复杂的产品，如：功能集成性零件、拓扑优化异形零件等。制造企业是否采用 3D 打印技术，还需要综合考虑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的价值传递作用，这种作用在航天航空工业中体现的比较明显。虽然航空航天等重要应用领域在国内外的增材制造的发展中都起着引领性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的占比还较为有限，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成长速度不及预期，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严重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品质电子枪及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等严重依赖进口，公司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及扫描振镜。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上述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增材制造是制造业有代表性的颠覆性技术，集合了信息技术、先进材料与数字制造技术，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作为技术转型方向，用于突破研发瓶颈、解决设计难题或直接生产最终零部件，助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增材制造已经从研发转向了产业化应用，尽管如此，增材制造的技术成熟度还不能同减材、等材等传统制造技术相比，仍需要从科学基础、工程化应用到产业化生产等环节开展大量基础性研究工作。增材制造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但应用成本相对较高，应用范围相对较窄，整体产业规模相对于传统制造规模依旧较小。此外，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涵盖设计、材料、工艺设备、产品性能、认证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增材制造标准体系。行业标准的缺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增材制造技术成果的累积、固化和推广应用，未能架起技术和产业衔接的桥梁，减缓了产业发展进程。因此，若增材制造应用领域市场的成长速度和所需发展周期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受出口国贸易禁用、未来国际贸易形势严峻，不排除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设备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扩散性，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440,032.02	106,903,426.66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6,288.39	-2,332,929.76	-2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91,859.92	-6,526,134.36	-2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0,190.49	-3,279,320.33	529.0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239,991.77	1,069,466,987.55	-1.52
总资产	1,420,961,084.96	1,479,704,707.32	-3.97

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59	减少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65	减少0.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8	13.55	增加25.83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46.34 万元，降幅 39.72%。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虽积极采取措

施应对，但客户延期复工，业务开展及订单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所致。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28.63 万元、-2,079.1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695.34 万元、1,426.57 万元，降幅分别为 298.05%、218.59%。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4.95 万元，涨幅 529.06%。主要系经营收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 元 / 股、-0.26 元 / 股，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08 元 / 股、0.15 元 / 股，降幅分别为 200%、136.36%。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增加以及本期股本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7%、-1.95%，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28 个百分点、0.30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8%，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虽然因受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仍然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主业，致力于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金属增材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金属增材制造工程研究中心，担任全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承担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课题，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制造”、“工业强基工程”等，取得一系列科技成果，培养一大批科技人才。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强有力的驱动，促使公司增材制造技术保持领先，装备、产品、技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大量提升装备精度、稳定性、产品性能、批次稳定性以及智能化控制生产全流程的行业领先技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研发、规模、原料采购及技术，管理团队及品牌等方面，在 2020 年 1-6 月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2,53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21%；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达到 39.38%，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5.83 个百分点。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并快速开展产业化形成国内规模最大产业化基地的企业，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创新研发，并经过不断开拓新技术，坚持持续的试验验证优化以及工业化应用考核，不断形成新的研发成果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目前已经形成一系列装备集成、工艺技术、提升成形质量、效率、精度等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在进行原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了大量优化提升。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完成钛合金粉末材料应用验证，进行批量化生产建设；同时在设备操作便利性及整体使用效率方面有明显提高；针对设备稳定性，在成形过程质量检测、工况稳定性控制、设备结构稳定性，粉尘扩散制约等方面实现更优方案；实现大尺寸四光束激光选区熔化装备 BLT-S500 系列以及 BLT-S600 装备对外发售。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2019年7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8,803,773.58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7,090,233.3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044,339.6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36,000.00
减：2019年7月27日至2020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支出	115,022,502.33
减：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支出	41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4,956,930.56
加：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8,918.38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5,866,547.22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铂力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铂力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0 年 1-6 月的质 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薛蕾	董事长、总经理	3,563,855	2,103,845	5,667,700	7.08	无
2	黄卫东	首席科学家、董事	-	6,714,360	6,714,360	8.39	无
3	折生阳	董事	17,441,190	-	17,441,190	21.8	无
4	雷开贵	董事	2,753,873	-	2,753,873	3.44	无
5	刘健	董事	-	962	962	-	无
6	王家彬	董事	-	-	-	-	无
7	张凯	董事	-	-	-	-	无
8	戴秀梅	独立董事	-	-	-	-	无
9	郭随英	独立董事	-	-	-	-	无
10	强力	独立董事	-	-	-	-	无
11	曾建民	独立董事	-	-	-	-	无
12	宫蒲玲	监事会主席	-	-	-	-	无
13	李萍	监事	-	-	-	-	无
14	胡桥	职工代表监事	-	25,243	25,243	0.03	无
15	贾鑫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863,913	-	863,913	1.08	无
16	赵晓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63,913	-	863,913	1.08	无
17	杨东辉	副总经理	863,913	-	863,913	1.08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	2020年1-6月的质 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8	喻文韬	副总经理	-	-	-	-	无
19	梁可晶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无
20	崔静姝	董事会秘书	-	-	-	-	无
21	李东	产品开发部主管	-	25,243	25,243	0.03	无
22	贺峰	产品开发部副部长	-	25,243	25,243	0.03	无
23	袁佐鹏	设备研发部软件主管	-	17,211	17,211	0.02	无
24	王石开	设备研发部部长助理	-	-	-	-	无

铂力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卫东、折生阳和薛蕾。2020年1-6月，铂力特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铂力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铂力特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彦斌
陈彦斌

李旭东
李旭东

